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陵江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5〕305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陵江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 电线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15]224 号，2015 年 7 月 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元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9日，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广元市主持召开嘉陵江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由 220 千伏袁家坝变电站新扩建的 11Y 110 千伏间隔电缆出线至 J1（设计编号）终端钢管杆，再沿原袁南线通道架设架空线路至元宝岭，右转跨甬川钢构厂再沿袁卫线架线至上石盘变电站 J12（设计编号）终端钢管杆，线路路径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境内，交通便利。

本次线路工程总长 3.55km（架空 3.20km，电缆通道 0.35km），新建铁塔共 17 基，其中单回直线塔 3 基，比例：17.65%；耐张、转角、终端塔（含终端钢管杆）14 基，比例：82.55%。线路途经广元市利州区袁家坝。本项目施工期间实际开挖土石方 1716m³（含表土剥离 200m³），回填土石方 1289m³（含表土回覆 200m³），剩余 427 万 m³ 土石方均在塔基附近摊平处理。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0.24hm²，其中永久性占地 0.06hm²，临时占地 0.18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其他土地以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0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12 月 23 日，广元市水务局出具了《嘉陵江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并以此作为批复。批复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建立了水土保持监测制度；同时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在各区域布设了相应的监测设施，并于施工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监测资料整理、分析并归档。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3 月底对项目区全部进行核查，完成水保验收资料。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土地整治、排水、覆土、绿化等措施；工

程共完成 9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28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71 万元，较方案设计投资增加了 3.26 万元，增加率为 10.72%。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7.54 万元，本方案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为 25.69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9.1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1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5.91 万元，独立费用 10.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48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4hm²，至设计水平年年结束，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9.5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4 拦渣率达到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4%，林草覆盖率达到 74.58%，六项防治标准均能达到并超过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嘉陵江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工程 110KV 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线路起点



沿线现状



沿线现状



沿线现状



沿线地貌



线路终点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谭腊冰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主任	谭腊冰	建设单位
成员	李旭东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李旭东	建设单位
	游翔	四川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游翔	特邀专家
	张广兴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张广兴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启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启	
	徐斌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徐斌	监理单位
	杨建蓉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杨建蓉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苟坤林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苟坤林	施工单位
	卿飞	广元电力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卿飞	设计单位